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1092630403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臺北監獄罔顧許姓受刑人入監4個月內屢屢因休克敗血病等症狀而7次戒護外醫急診及精神狀況異常等實情，否准其家屬保外醫治之請求，且臺北監獄明知監內門診已無法符合其醫療需求，卻遲未向矯正署提出保外醫治申請程序，直至病況惡化且心跳停止，始火速促家屬辦理具保手續，所為悖離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應保障收容人尊嚴及提供適切醫療處遇權益。另矯正署各監與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間，欠缺受刑人病情與醫療診治之統整與協調機制，致發生監所內門診醫師認收容人病情有移送病監之需要，而培德醫院卻不予收治之窘況，使病況嚴重之受刑人宛如「醫療人球」，在監內無法獲得適切醫治，又未能允許至病監接受診療，嚴重影響受刑人健康醫療權益等，均有違失案。

依據：109年7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7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